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西南局发〔2017〕132号

关于注销四川天翼飞行俱乐部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四川天翼飞行俱乐部有限公司：

由于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已到有效期，你公司自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起一直未向我局申请换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我局现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于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换证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第三十四条“许可证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相关规定。

我局决定依法注销你公司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特此通知。



抄送：民航局运输司、四川监管局、管理局运通委员会成员单位。

管理局通航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